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管理所轄學術網路，增進其有效運作，特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教網中心)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 - (二)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，進行到校輔導及資通安全稽核工作。
 - (三)協助辦理各分區校園網路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四)研議本市學術網路發展、服務與管理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教網中心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至二人、教育局課程教學科人員、教網中心人員兼任。票選委員十八人，由各分區(附表一)學校推選二名資訊組長兼任，共計二十七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本會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教網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陳請主任委員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教育局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